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资〔2023〕397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清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依法认定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并在清查报告中反映国有资产状况的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求。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根据

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审核批复。

第四条 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应当遵循全面彻底、真实准确、防止流失、责任明确原则。

第五条 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应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第六条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资产清查核实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制度。组织开展全省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二）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汇总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向本级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三）按照规定权限审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并对其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清查报告。

(三)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事项，审批资产盘盈事项。

(四) 根据资产核实批复文件，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处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报送资产清查报告。

(二) 负责办理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具体事宜。

(三) 根据资产核实批复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调整资产台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第三章 资产清查的程序、内容、结果认定及报告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程序、内容

第十条 资产清查工作根据组织主体不同，分别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方案开展清查工作，形成资产清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

(二) 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方案开展清查工作，形成资产清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至主管部门。

（三）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组织清查，并形成资产清查报告按规定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资产清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等。

单位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账务清理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财产清查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和查实。行政事业单位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第二节 资产盘盈及其认定

第十二条 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无账面记载，但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盘盈、存货盘盈、对外投资盘盈、固定资产盘盈、无形资产盘盈等。

第十三条 货币资金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

记载或者反映的现金和各类存款等，具体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一）现金盘盈，根据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和现金保管人对于现金盘盈的说明等进行认定。

（二）存款盘盈，根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存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存货盘盈根据存货明细表和保管人对于盘盈的情况说明、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单位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盘盈，根据对外投资合同（协议）、价值确定依据、情况说明等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盘盈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等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盘盈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清查出的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入账的无主财产，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入账，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二）清查出的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

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盘盈根据无形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自行开发资料）等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对于清查出来的缺乏价值确定依据的盘盈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价值的依据。

第三节 资产损失及其认定

第二十条 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的短少、毁损、被盗或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应当逐项清理，取得合法证据，经内部集体决策后，对损失项目及金额按照规定进行认定。对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而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各类存款损失等。

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短款说明及核准文件、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司法涉案材料等进行认

定。各类存款损失的认定比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坏账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

坏账损失，根据法院判决书、破产公告、清算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撤销注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债务人失踪（死亡）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存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存货盘点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

（二）毁损的存货，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

（三）被盗的存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损失，应当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因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被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

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对外投资，可以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撤销注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认定。

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资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

尚未清算的，被投资单位剩余资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二）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金额较小、不具有控制权的对外投资，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三）债券等短期投资，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不能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及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因盘亏、毁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盘亏的固定资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

（二）毁损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

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理赔情况说明)、毁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应当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受灾证明等鉴定报告认定。

(三)被盗的固定资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理赔情况说明)认定。

第二十七条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所造成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可以根据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认定。

第四节 资金挂账及其认定

第二十八条 资金挂账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应当按照损益、收支进行确认处理,但挂账未确认的资金(资产)数额。对于清查出的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五节 资产清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

和结果，应当包括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资产状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二）清查报表。主要反映本单位各类资产明细及负债等情况。

（三）证明材料。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

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资产清查工作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

涉密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可由内审机构开展审计。如确需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章 资产核实的程序、审批权限及账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各单位应当对所报送材料

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

(三) 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

(四) 行政事业单位依据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进行账务处理,调整资产台账。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核实申报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核实申请。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三) 申报处理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逐笔写明发生日期、损失原因、政策依据、处理方式,并分类列示。

(四) 根据申报核实的事项,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单位内部证据等证明材料。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收集到的与本单位资产损益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销证明;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特殊事项和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的事项除外。

单位内部证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涉及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集体决策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单和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鉴定技术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按以下管理权限办理：

（一）房屋建筑物损失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核销。

单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和单笔对外投资等损失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万元)的(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报主管部门批准
后核销。

(二)土地使用权损失,房屋建筑物损失面积在500平方米
以上或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财政
厅批准核销。

单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和单笔对外投资等损失原
值在100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不含房屋建
筑物、土地使用权),由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财政厅批准核销。

(三)各项盘盈资产(含账外资产),应在资产清查工作报
告中予以反映,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有关
规定确定价值后登记入账。

(四)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认
定为损失的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经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审
批权限比照本条第一、二、五款执行。其中,属于按照国家
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累计盈
余应当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房改
有关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进行账务核销。

(五)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货币性
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核销的对外投资、资金挂账等损
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应对相关资料、
凭证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
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

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事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予核实。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履行核实事项报批程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前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单位不得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待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在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批复前的资产盘盈（含账外资产）可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暂行入账，待主管部门批复后，进行账务调整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的，在资产核实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工作要求，加强内部监督，单位内设纪检或内审机构可参与资产清查和核实事项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不重不漏，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找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资产清查核实，应当要求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程序，认真核实单位各项资产清查材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资产清查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需要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资产核实事项，应当要求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鉴证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必需的资料和线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社

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在资产清查中新形成的资料,要分类整理形成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事项提供合法证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申报的资产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单位资产清查核实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核实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的,不组织或不积极组织,未按照时限完成资产清查核实的,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资产清查核实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责令其重新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核实。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核实中有意瞒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资产清查核实中,采取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资产清查核实中与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其国有资产的清查核实工作按照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代表政府管理未纳入本单位会计核算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清查核实按照国家及行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33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